

《这两家单位存在火患被责令整改》后续

交通运输厅现场督导宁夏交通学校隐患整改

本报讯 (记者 陈健)4月25日,本报刊发《这两家单位存在火患被责令整改》一文后,引起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高度重视。当天中午,交通运输厅组成检查组前往宁夏交通学校现场督导隐患整改工作。

检查组来到宁夏交通学校后,实地检查了整改工作推进情况,听取了学校相关负责人的汇报。

经了解,贺兰县消防救援大队反馈的4项消防安全隐患,该校已完成整改2项,剩余2项正在加快整改。检查组对正在整改的部分进行了实地查看。

隐患整改是安全生产的基础性工作,是确保安全发展的重要抓手。检查组要求宁夏交通学校要在事前预防上狠下功夫,防止“积小患而酿大祸”,切实增强抓好安全隐患整改的思想自觉

和行动自觉;对于反馈的消防安全隐患要主动认领,及时整改,严格落实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要求,真整改、全面改、彻底改,确保问题隐患按时销号;要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按照相关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报送时限、内容等规定,严禁发生信息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等现象。

“今天我是小法官”



4月23日下午,银川市兴庆区第四小学与兴庆区法院联合开展“平安学巢”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学生们走进法院参观法庭、了解法官如何办案等。在自由参观环节,同学们走上审判台,敲响法槌,当了一回“小法官”,通过亲身体验,切身感受司法公正和法律威严。

本报记者
安小霞 摄

男子遭遇电信网络诈骗被骗52万元 警方跨省抓嫌犯追回19万元

本报讯 (记者 吴彩华)“要不是民警及时破案,我被骗的钱肯定追不回来了。”4月25日,提及平罗县公安局刑侦大队为自己追回19万元被骗资金,陈先生难掩激动。为表达谢意,他专门手写了一封感谢信送到办案民警手中。

“警官,我的钱被骗了!”今年2月28日,陈先生跌跌撞撞冲进平罗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办公室,称他在手机上遭遇刷单类电信网络诈骗,多年积蓄全被骗走,可骗子依然诱导他继续加大投入。经民警耐心安抚,陈先生的情绪渐渐平稳,配合民警认真梳理了被骗过程,发现被骗资金累计达52万元。

时间不等人,办案民警第一时间对涉案账户进行止付。2小时后,“2·28”专案组紧急成立,案件研判报告连夜出炉。次日下午,警方确定目

标嫌疑人,在全国串并案件93起,涉案金额933万元。第三天,刑侦大队抽调反诈、研判、侦查三个中队及派出所共15名警力,分五组赴云南、浙江、重庆、上海、辽宁等6个省份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抓捕。3天后,5名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嫌疑人相继落网并被带回平罗县公安局。

到案后,5名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了出租、出售自己名下银行卡和手机卡的事实。随着审讯的深入,办案民警又发现一组织收贩卡的团伙线索,经过细致研判分析,5天后,3名收贩卡团伙成员相继在云南落网。此时,距离陈先生报案仅过去12天。至此,“2·28”专案告破,共计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均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为受害人追回并返还被骗资金19万元,另有部分被骗资金正在协调办理返还中。

王固军、杨天雄涉嫌贪污、挪用公款案开庭

本报讯 4月25日,彭阳县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彭阳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王固军涉嫌犯贪污罪、受贿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挪用公款罪、私分国有资产罪,彭阳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会计杨天雄涉嫌犯贪污罪、挪用公款罪一案。彭阳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委监委、政法委和各乡镇部门负责人等百余人受邀旁听庭审。

公诉机关指控,2010年至2020年期间,被告人王固军、杨天雄单独或共同实施了以下犯罪:被告人王固军、杨天雄利用职务便利,共同挪用公款230万元。被告人王固军利用职务便利,侵吞、窃取恒泰公司9.2万元用于个人消费;超越

粮食购销公司经营范围和个人职权,违规出借公司资金750万元,未收回本息436万多元;非法收受财物4万元为他人谋取利益;作为粮食购销公司主要负责人,在职工未加班的情况下,以发放加班费为由签字批准私分国有资产140.36万元。被告人杨天雄利用职务便利,多次私自通过网银转账挪用粮食购销公司公款936万元用于个人使用,进行营利活动;侵吞、窃取粮食购销公司63万多元用于个人消费。

庭审期间,控辩双方围绕指控的犯罪事实展开充分的举证和质证,并对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及量刑发表了意见。本案将择期宣判。

(王若英 谢京辉)



拾得遗失物应当归原主

本报记者 王若英

“法官,我已经从她家的库房里把钢管扣件拉走了……”近日,一起拾得遗失物返还产生的纠纷案件在银川市金凤区法院民三庭法官调解下案结事了,原告王军(化名)在电话中激动地表达了对法官的谢意。

2022年10月的一天,王军驾驶货车拉载用塑料编织袋装运的钢管扣件行驶到一处十字路口时,发现钢管扣件有部分掉落遗失,随即沿来路寻找,找回了部分扣件,但还有部分不知所踪。王军报警后,警方调取监控录像发现,丢失的扣件被张梅(化名)用三轮车拉走。随后,王军找到张梅,要求返还扣件,遭到张梅拒绝。为此,王军起诉至金凤区法院,要求张梅返还扣件并赔偿自丢失之日起归还之日的租赁费损失。

此案开庭当日,张梅没有到庭,一自称其丈夫的男子到庭,但并未提交任何身份信息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主审法官便按照被告缺席开庭审理。庭审结束后,法官没有一走了之,而是耐心对双方进行释法说理。法官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张梅在发现王军丢失的钢管扣件后,没有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直接将拾得遗失物用三轮车拉走堆放在自家库房,在王军要求返还的情况下拒不返还,违反了法律规定。而王军由于粗心大意,对货物没有捆绑结实,对拉载的钢管扣件没有尽到注意义务,对纠纷的产生也有一定责任。最终,经过法官释法说理,张梅一方同意将拾得的扣件全部返还。

法官表示,拾金不昧不仅是需要传承发扬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诚信原则的具体体现,更是每个公民应当遵守的法律义务。捡到他人遗失物应当返还给遗失人或者交公安等有关部门处置,切勿私自侵占或随意处置他人遗失物品,否则可能面临民事赔偿,数额较大、情节严重的甚至会触犯刑法。